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是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的进行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探索和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与广州网芯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卓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辉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友铭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穗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独立董事：      韩建春                  宋 珊                  刘怀玉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